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9,86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3%；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466,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3%，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 号”文核准，欧比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并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

2011 年 2 月 1 日，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的 40,066,500 股股份开始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00,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9,86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30,133,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07%。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

69,86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 69,867,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颜军先生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69,8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3%，该等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466,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3%。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颜军 (YAN JUN)	69,867,000	69,867,000	17,466,750	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颜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合计	69,867,000	69,867,000	17,466,750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67,000	34.93%	52,400,250	69,867,000	52,400,250	26.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69,867,000	34.93%		69,867,00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69,867,000	34.93%		69,867,000	0	0%
5、高管股份			52,400,250		52,400,250	26.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133,000	65.07%	17,466,750		147,599,750	73.80%
1、人民币普通股	130,133,000	65.07%	17,466,750		147,599,750	73.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持有欧比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对欧比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14 日